

商学院 2023 届本科生一般类型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走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的新路，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及《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103 号），结合学院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细则。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二、组织体系

学院是一般类型推免工作的推荐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实施细则，组织综合评价及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的学生评审工作，提出初选名单。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负责本科生培养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生培养（硕博和专硕项目）、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本科项目主任、硕博项目主任及相关的专硕项目主任等教师代表。

三、推免条件

学籍状态为在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推免，须符合

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让党放心，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守科学精神，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全面拓展综合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潜质和能力。

（二）思想品德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前提条件。学院要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信仰与追求、理想信念的形成过程、思想与行动的结合及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学业要求

除理工类、艺术类专业以外，学业综合成绩不低于 3.4。
理工类、艺术类专业学业综合成绩不低于 3.2。

属于教育部规定的国家扶持专业、教育部人才培养基地班、学校批准设立的教学改革实验班或在某一方面做出重大或标志性贡献者，由本专业 3 名教授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学分绩点，但不得低于 3.3。

除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以外，英语口语成绩应达到学校口语能力标准四等（含）以上，笔试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B（含）以上。

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英语口语成绩达到学校英语口语能力标准三等（含）以上，笔试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C（含）以上。

如无学校口语能力标准等级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可采用社会普遍认可的口语考试、笔试考试成绩进行对标认证，对标成绩达到上述水平的视为英语口语、笔试符合推免要求。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及与社会普遍认可的英语考试对标认证规则，将在当年的推免工作通知中公布。

四、综合评价

学院组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序是决定学生能否取得推免资格的重要依据。学院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学院应将学生积极参加德智体美劳方面的学习和活动，养成健康人格与体格、勇做时代新人的整体表现、获奖和贡献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投身志愿和公益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和学术表现、重要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

综合评价排序由学业综合成绩、科研能力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三部分加权确定，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80%、10%和 10%。对于体育、美育方面具有比较突出的才能和贡献，对校园文体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骨干学生，由相应管理部门认可资格后，在计算综合评价成绩时，分项要求的设置和权重比例适当调整。

体育骨干学生包括：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的学生，或经体育部认定，达到一定体育运动水平且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全日制本科生（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每年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体育课学分且成绩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在代表我校参加的大学生普通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多次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美育骨干学生包括：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艺术团招收的学生，或者经校团委认定，达到一定艺术水平且对校园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全日制本科生（须在学校艺术团服务 3 年及以上，且在高水平艺术团统筹组织或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艺术赛事中获得过最高奖项或荣誉）。

申请一般类型推免的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按第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课程计算范围以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1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一）科研能力评分的评价范围如下：

（1）本科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文章内容应与其所学专业学科相关。

（2）参加以下活动及获奖情况：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学校本科生科

研基金项目（结项良好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北京市级）、“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成果。

（3）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奖项（同年同一学科竞赛奖项只计算最高获奖等级且不重复计算）。

（4）学院推免实施细则认可的参与其他类别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学术会议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在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科研能力评分办法。学院原则上应以学校评价范围为准，可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明确核心期刊范围、增补个别项目或对奖项等级进行适当限定。具体详见附件 1《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评分细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按照公平公正的程序，确定每一名学生的科研能力得分。学生提交的科研能力相关材料由学院归档备查。

（二）素质拓展评分的评价范围如下：

（1）思想品德、政治信仰、道德文明表现，以及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方面的突出事迹；

（2）各类课外学习拓展活动参与情况及突出表现，包含但不限于理想信念、成长发展、体育锻炼、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类别活动；

(3) 获得竞赛、展演、活动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情况（学习类奖学金，学术及学科竞赛奖项不在本类别重复计分）；

(4) 在校、院或党、班、团各类组织中参与社会工作的履职情况。学生在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的履职及参赛获奖情况应纳入评价范围。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在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素质拓展评分细则。评分细则应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个性化成长为原则，体现对学生素质拓展的全面综合衡量；应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对学生的素质拓展成果给予科学评价。提倡学院利用“学务中心”平台对学生课外学习拓展活动参与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具体详见附件 2《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拓展测评办法和细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对学生素质拓展评分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每一名学生的素质拓展得分。学生提交的素质拓展相关材料由学院归档备查。

(三) 体育、美育骨干的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体美专项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加权产生，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0%、20%和 10%。

其中，以下活动及获奖情况，应纳入学院体育专项评分细则：对于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我校参加的大学生高水平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北京高校前三名或全国高校前六名，集体项目以主力队员身份获得北京高校前四名或全

国高校前八名。对于体育骨干中的非高水平运动队学生，每年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培养方案要求的体育课成绩；在代表我校参加的大学生普通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三名，集体项目以主力队员身份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四名。

以下活动及获奖情况，应纳入学院美育专项评分细则：承担高水平艺术团认定的艺术实践课程及活动辅导工作，带动在校生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情况；承担高水平艺术团认定的校级及以上文艺活动组织工作情况及突出表现；代表高水平艺术团参与服务国家重大活动的情况、“艺先锋·艺实践”等高水平艺术团组织的校外文艺实践情况；高水平艺术团成员代表学校参加文艺赛展活动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体育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对体育、美育活动及获奖情况提供客观记录，配合学院完成体美专项评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组织体美专项评议小组，由相关领域专家和学院负责人担任双组长，在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制定具体的评选标准和工作规程，发现并遴选出在体育、美育等领域作出重大或标志性贡献的优秀人才，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供推免工作小组决策。专家应为熟悉大学生体育、美育活动、赛事开展情况的专业或专职人员，由体育部、校团委推荐产生。

五、德智体美劳表现极其突出者的审核认定

对于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做出重大、特殊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见义勇为、特殊学术专长、国际顶

级赛事成绩等），且受到广泛认可的学生，如符合推免条件但综合评价未入围初选名单，由学院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推荐意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并公示，可不受综合评价排名限制。

学院应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不予纳入认定。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符合条件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结果，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除特殊学术专长外，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

其突出，做出重大特殊贡献且受到广泛认可的，应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事实部分进行严格审核与公示。审核评价重点要聚焦重要性、影响力、创新性等多个维度，同时须排除弄虚作假、有名无实等情况。

学院将审核结果、推荐意见及支撑材料报教务处，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材料（证书或奖状等）、至少 3 位证明人书面意见、学院审核意见及具体推荐理由等。如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可组织答辩或调查，集体审议是否审核认定属实及是否纳入拟推免名单。

凡通过审议纳入拟推免名单的，须在推免系统公示，公示时一并公示其突出表现、重大特殊贡献的情况。

六、推免程序

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根据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编制要求，指导推荐单位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学院拟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发布。

（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推荐单位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院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确定初选名单并按规定公示后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审核初选名单后形成拟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 拟推免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教务处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并会同研究生院向主管部门上报。

推免资格确定一般安排在第7学期期初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提前确定的推免资格无效。

七、管理与监督

学院须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推免工作小组组长要亲自把关，杜绝工作浮于表面。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或报出。推免实施细则不得与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冲突。学院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纪检监督。

推免工作材料保存期为4年，材料保存由专人负责。需要保存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和申请报告、综合评价材料、初选名单、拟推免名单等。

学院在推免工作过程中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对初选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对推免工作环节存在异议的，应就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和申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仍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经查实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已入学开始攻读研究生的，取消学籍，并由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学校纪委机关通过派员列席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调取材料等方式加强对推免工作的全程监督。学院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须列席本单位推免工作相关会议，对推免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八、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推免工作办法自行废止。施行过程中，如遇学校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学校的最新政策执行。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科研能力评分细则

分值	学术论文类 (仅认定前三作者)	作者 排序	得分 X_i	竞赛项目类 (仅认定前五作者)	作者 排序	得分 Y_i
4.0	1. 中文 A 类期刊论文 2. 英文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前二 前二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 (学术类, 非创业计划类)	第一	
3.5	1. 中文 A 类期刊论文 2. 英文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第三 第三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 (学术类, 非创业计划类)	其他	
3.0	1. 中文 B 类期刊论文 2. 英文 C 类期刊论文 3. 英文 SSCI 一、二区商科其它期刊论文	前二 前二 前二		1.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 (学术类, 非创业计划类)	第一	
2.5	1. 中文 B 类期刊论文 2. 英文 C 类期刊论文 3. 英文 SSCI 一、二区商科其它期刊论文	第三 第三 第三		1.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 (学术类, 非创业计划类)	其他	
2.0	1. 英文 SSCI 三区商科其它期刊论文 2. 中国企业管理案例论坛获奖论文	前二 前二		1. 人民大学“创新杯”(学术调研类)特等奖 2. 人民大学本科生科研基金结项(优秀)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结项(优秀) 4.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 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全国赛区)	第一 第一 第一 前五 前五	
1.5	1. 英文 A 类国际会议论文 2. 英文 SSCI 三区商科其它期刊论文 3. 中国企业管理案例论坛获奖论文	前二 第三 第三		1. 人民大学“创新杯”(学术调研类)特等奖 2. 人民大学“创新杯”(学术调研类)一等奖 3. 人民大学本科生科研基金结项(优秀) 4. 人民大学本科生科研基金结项(良好) 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结项(优秀) 6.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结项(良好) 7. “挑战杯”(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	其他 第一 其他 第一 其他 第一 前五	
1.0	1. 英文 A 类国际会议论文 2. 中文 C 类期刊论文 3. 英文 B 类国际会议论文	第三 第一 前二		1. 人民大学“创新杯”(学术调研类)一等奖 2. 人民大学“创新杯”(学术调研类)二等奖 3. 人民大学本科生科研基金结项(良好)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结项(良好) 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立项 6. 人民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 7. 人民大学“创新杯”(创业计划类)特等奖 8. 人民大学“创新杯”(创业计划类)一等奖	其他 第一 其他 其他 第一 第一 前五 第一	
0.5	1. 中文 C 类期刊论文 2. 商学院或研究生院入库案例(≥ 1.5 万字) 3. 中国企业管理案例论坛论文	第二 前二 前二		1. 人民大学“创新杯”(学术调研类)二等奖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立项 3. 人民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 4. 人民大学“创新杯”(创业计划类)一等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得分	学术论文类中全部单项加总分 X		$X = \sum X_i$	竞赛项目类中单项最高分 Y		$Y = \max(Y_i)$

总分=X+Y \leq 4.0

注释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推免学硕、专硕、直博等各类研究生。

(2) 分值算法。学术论文类和竞赛项目类两部分的分值相加, 得到总分(不超过 4.0 分)。不重复累加雷同或高度相似作品得分。竞赛项目类中若有多项成果, 不累计加分, 仅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最高单项分。

(3) 材料要求。仅递交可得分材料。递交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完毕仅退回原件。学术论文接收发表、各种奖励授予的截止日期为当年 6 月 30 日, 所有论文需在 6 月 30 日(含)之前见刊。学术论文类申请人须提交期刊论文(论文原件或接收函原件; 期刊封面与目录页复印件)、会议论文(全文; 会议议程原件或接收函原件; 会议议程首页及合作者信息页复印件); 竞赛项目类提交证书。

(4) 论文级别。A、A-、B、C(含 C*)类期刊, 以《商学院中英文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为准, 中文 C(含 C*)类期刊须同时包含在 CSSCI 来源期刊(2020-2021)目录内(不含扩展版); 英文 SSCI 一、二、三区商科其它期刊, 以进入当年 Web of Science

SSCI 数据库但是未进入《商学院中英文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的期刊目录为准；国际会议论文，以《商学院重要国际会议目录（2015 年版）》为准。学术论文篇幅中文论文不少于 6000 字；英文论文不少 3000 字。

附件 2:

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素质拓展评测办法

为规范商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素质拓展评测（以下简称“素拓评测”）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素拓评测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领导，党团学办公室（团委）和职业发展中心参与，具体工作由团委承担。

班级成立素拓评议小组，负责班级素拓评测相关工作。班主任担任组长，班级民主推选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的同学担任组员；组员人数以 3 至 5 人为宜，须在其中确定 1 人为副组长，组员人选须在班内公示。

（二）素拓评测内容包括精神风貌、活动参与、奖励荣誉和学生工作四个方面，具体评测细则根据学校政策变化情况适当修订。

（三）素拓评测程序：

1.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总体安排，团委发布素拓评测工作通知和各项要求。

2. 团委向各班级反馈院内素拓资料，供参评人核对和使

用需个人提交的材料由参评人按要求提交至班级评议小组初审，然后交院团委审核。

3. 精神风貌、活动参与和奖励荣誉分数根据参评人材料综合评定。

学生工作任职须进行综合评述，对其履职情况考核合格后方可认证得分，其中：

以学校或学院学生组织或团体任职参与评测同学的学生工作分数=学院评分*80%+班主任评分*10%+班级同学评分*10%

以班级、党团支部任职参与评测同学的学生工作分数=学院评分*40%+班主任评分*20%+班级同学评分*40%。

班级同学评分工作由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各班须召开班级大会对参评人进行评分，参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 2/3；所有参会同学的评分数据去掉 10%的最高分和 10%的最低分，其余分数的平均值即为参评人该项成绩；成绩须在班内公示。

4. 院团委汇总参评人素拓评测各项成绩并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处理并公布结果。

5. 院团委将最终素拓评测成绩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要求录入推免系统。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商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拓展评测细则（2022年8月修订）

精神风貌		
加分	1. 在道德风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为学院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酌情加 1-5 分	1-5 分
	2. 校级宿舍督查成绩优秀的，宿舍成员（督查期内须正常住宿）加 0.1 分/次（最高累加至 1 分）	0.1 分/次
减分	1. 曾受到学校党纪、团纪或行政处分的，酌情扣 7-10 分；虽未给予纪律处分，但有违反校规校纪言行学校和学院记录在案的，酌情扣 4-6 分	-4 至-10 分
	2. 学校或学院宿舍督查中认定的违纪责任人，违反卫生管理规定的扣 1 分/次，违反安全或文明管理规定的酌情扣 1.5-3 分/次	-1 至-3 分
★说明：（1）本项成绩由学院素拓测评工作小组评定；（2）申请认定加分项第 1 项内容的，申请人须向院团委提交详细证明材料。		
活动参与【9 分】		
1	参加符合学院认定标准的志愿服务活动，每小时记 0.04 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式和群众游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以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党和国家重大活动中作为群众游行方阵成员、演职人员、志愿者等（不含观众）深度参与到活动中等经历均可在志愿时数中体现。（最高累加至 5 分）	0.04 分/小时
2	参加社会调研（非社会考察和社会服务，非课程要求），学校结项的每项记 0.5 分，获校级名次奖励的每项记 1 分，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每项记 2 分。（最高累加至 2 分）	0.5-2 分/项
3	代表学院参加理想信念类比赛并获得校级名次，每次记 0.5 分，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每次记 1 分。由学院组织参加理想信念类活动（非党团校课程），每次记 0.2 分；参加应急类活动，每次记 0.2 分；作为拉拉队队员参与学院组织的比赛或活动，每次记 0.1 分。（最高累加至 2 分）	0.1-1 分/次
4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重要文艺、体育比赛或活动，每次记 1 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一二·九”合唱，每次记 1 分（与奖励荣誉项可重复计算）；代表学院参加学校重要文艺、体育比赛等文体活动，每次记 0.4 分。（最高累加至 2 分）	0.4-1 分/次
5	参加校、院际境外交换项目（非寒暑假项目），修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完成全部学分转换（转回认定的学分中至少有 3 学分学科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学分数达到同期校内必修学分数 50%和 75%的，分别记 1 分和 2 分；否则不予认定。（不累计认定）	1-2 分/次
6	参加党团支部、班级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无故不参加或未请假不到的一次扣 0.5 分，因私事请假的一次扣 0.3 分，因病请假的一次扣 0.1 分。	

★说明：（1）六项成绩累加最高不得超过9分；（2）第4项内容与奖励荣誉第2项内容不重复计算（一二·九合唱除外），申请院外事由认定需提交证明材料；（3）第1、3、4项院内数据以院团委档案为准、无需额外提交证明材料，第4项院外数据需同时提交证明材料；第6项根据实际情况评分；（4）申请认定第2项内容，需提交结项或获奖证书；申请认定第5项内容，需提交境外修课成绩单和课程认定申请表。（5）对于代表学校参与特别重大活动的计分标准视具体情况确定。（6）国际组织实习计分标准视具体情况确定。（7）对于“体美专项”推免学生，第4点“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重要文艺、体育比赛或活动，每次记1分”条款与体美专项评分内计分为二选一，不可在“体美专项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中同时计分。

奖励荣誉【6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满分
1	商科赛事	特、一、二、三等奖：3分 优秀奖：2.5分		特等奖：3分，一等奖：2分 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一等奖：1分 二等奖：0.7分，三等奖：0.4分	3
2	文体赛事			特等奖（平/破纪录）：3分，一等奖（第1名）：2分 二等奖（第2-4名）：1分，三等奖（第5-8名）：0.5分	无	3
3	荣誉称号	2分		0.8分	0.4分	2

★说明：（1）本项三个方面累计加分不得超过各项满分，各方面成绩累加不得超过6分。（2）商科赛事认定内容不得与科研测评认定内容重复，认定内容包括：“挑战杯”“创青春”“创新杯”“尖峰时刻”“商海之弈”“商学院三赛”（课外学术作品比赛、创业计划比赛、商业案例分析比赛）以及汇丰商业案例分析大赛、毕马威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华为财务精英挑战赛，申请人须提交证明材料。（3）文体赛事认定内容包括：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的文艺、体育比赛及辩论赛，申请院外事由认定需提交证明材料。（4）个人荣誉称号认定内容包括：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党支部/团员/团干部/团支书/国学骨干、红船领航先锋营年度标兵学员。

学生工作【15分】

校级学生组织或团体任职		分数	院级学生组织或团体任职		分数	班级、团支部任职		分数
1	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党委组织部等指导的各类校级学生组织（见说明，下同）骨干 校团委学生兼职部长、副部长 体育部团工委副书记	12-15	1	团委副书记 分团委下设各中心主任	14-15	1	三年担任班长、团支书、党务工作负责人	9-11
			2	团委委员 学生会主席团	12-14	2	两年担任班长、团支书、党务工作负责人	7-9
				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团 分团委下设各中心副主任 党建工委副主任		3	一年担任班长、团支书、党务工作负责人	5-7

			职业发展俱乐部主席 辩论队队长		4	三年担任班委、团支委	5-7	
2	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党委组织部等指导的各类校级学生组织职能部门第一负责人，艺术团分团团长 学工社分社社长，广播台台长，校报记者团团长、主编，体育部团工委各部门正职 校团委工作组组长	9-11	3	党建工委委员 职业发展俱乐部副主席 辩论队副队长	10-12	5	两年担任班委、团支委	3-5
						6	一年担任班委、团支委	1-3
3	艺术团分团副团长、总团各部门副部长，学工社分社副社长，广播台台委，校报记者团副团长、副主编	7-9	4	团委、学生会、青协各职能部门第一负责人 职业发展俱乐部部门正职 党建工委干事 辩论队主管	6-9	备注： 1. 对于先后担任班级或团支部正职和副职以及任职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情况，视具体情况确定分数评议区间。 2. 2021年9月换届后担任党务负责人者执行此版加分区间，2021年9月前担任党务负责人者执行2020年7月版细则。		
								4
4	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党委组织部等指导的各类校级学生组织职能部门其他负责人 校团委工作组副组长 学工社部门负责人，广播台、校报记者团部门负责人，十佳社团、突出社团获评年度的社团负责人	3-6	5	团委、学生会、青协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职业发展俱乐部部门副职 球队队长 一二·九合唱队声部长	3-6			
<p>★说明：（1）本项分数取各项中最高分值，不可累加（担任一二·九合唱声部长可在原学生工作分数基础上学院评分部分酌情加0.5-1分）（2）在对应区间内以0.5分为一档进行评分，平均分核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区间评分规则由素拓测评小组制订。（3）校院组织或团体的任职以一年为标准，对于中途离职的情况，任职达到半年的酌情降分，不足半年的不予认定。（4）校级组织认定名单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定组织为准。（5）成立不满三年的校级学生组织或承担学校某方面专项工作的学生团体，其成员任职加分视具体情况确定。（6）球队队长认定仅限《商学院球队管理办法（2019年11月）》颁布后担任球队队长者。（7）鉴于近年来校院各级学生组织改革节奏较快、各级组织持续变化，学生工作任职分数区间最终界定解释权归学院团委所有。</p>								